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將較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超過百分之七十。該預期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一）三亞鳳凰水城左岸及海口鳳凰水城相關工程的若干產品種類竣工後，本集團不再資本化相關利息費用導致利息費用增加；（二）由於佣金支出的增加導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三）主要來自勞工成本增加及來自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攤銷成本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的減少。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相對平穩。

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已通過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在進一步審查後有可能需要調整。

本公司正在最後確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的過程中。進一步的信息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其他細節即將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3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中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敏先生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敏先生、黃安南先生、周莉女士及范文燦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忠先生、鄂俊宇先生及陳世敏博士。